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零零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元圓圓金年半  
角四元元圓圓金年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派魏道明為三十七年臺灣省訓練團畢業學員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浦祥鳳、許恪士、王肇嘉、李植泉、張國鍵、方揚、莊長恭、謝東閔、朱佛定、馬壽華、楊家瑜、李翼中、吳鼎為三十七年臺灣省訓練團畢業學員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鳳鸞為行政院法規整理委員會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陳瑩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鄂贛區禁烟督導專員續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東北區禁烟督導專員張景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科長滕仰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高憲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職務蕭巽華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視察田之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鄭願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林培節、專員林守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劉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職務鄧錫輝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秦禮讓、王丕建、梁英、祝正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李永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房曉文、金惠昌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王德鏞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凝碧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藍建齋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心揚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文澤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守圻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陳啓華、王體仁、署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楊信五、權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王廣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巡迴戒烟隊第二隊隊長田毓中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綏平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樂生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璋儒為廣東省政府專用無線電台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陳國斌、謝汝立、馬進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易堪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朱岳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泰文一員以漢口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國誨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雨生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石如為中央氣象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長李福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長李茂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秘書鄧述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員馬肇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劉心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山東省政府人事處科長王禮卿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瀋陽市政府人事室主任陳烈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 院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行政院令 (卅七)八審字第四〇四一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補登)

青海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馬峻，三十六年度編查蒙藏游牧區域保甲戶口，迅

速確實，辦理教育建設及保安警察事項，勞績不著，應予明令嘉獎，用資激勵。此令。

###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茲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考試院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 考試院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考試院會議，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由考試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 第三條 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院長、副院長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考試院會議決議事項，由院長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執行之。
- 第五條 考試院會議以法定出席人二分之一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出席人達法定人數四分之三時，亦得開會。
- 第六條 考試院會議出席人之席次應編列號數，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以抽籤定之。
- 第七條 考試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報告會議。
- 第八條 考試院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一、關於考銓施政方針工作計劃及預算之分配事項。
  - 二、關於提出立法院之考銓法律案。
  - 三、關於院部令公布之規程章則及應由院核准之重要規程章則案。
  - 四、關於舉行各種考試及分區舉行考試之決定事項。
  - 五、關於分區視導考銓行政計畫之決定事項。
  - 六、關於考選銓敘兩部之共同關係事項。
  - 七、院長交議事項。
- 第九條 左列事項應列入會議報告：
  - 一、會議紀錄。
  - 二、決議案辦理情形。
  - 三、考選部部務會議紀錄。
  - 四、銓敘部部務會議紀錄。
  - 五、院部簡任荐任人員之任免。
- 第十條 議案討論終結，主席應提付表決，如有兩個以上主張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討論案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以舉手或起立為之，必要時得用投票方法。考試院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必要時院長得召開臨時會議。

考試院會議如法定出席人五分之一認為有開臨時會議之必要時，得請院長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考試院會議議事日程，依左列次序編製之：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第十三條 議案之進行，應依議事日程所定之次序，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 第十四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敘理由，編入議事日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出席人。
- 第十五條 如遇緊急或重要事件，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
- 第十六條 考試院會議之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左列事項：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出席列席者之姓名。
  - 五、紀錄者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 第十七條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次期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及有關主管單位，其即須辦理之案，應於會議完畢後一日內錄案通知，紀錄如有遺漏錯誤，得於次期會議開議前提出更正。
- 第十八條 考試院會議之各種議案，經提出會議討論後，得由主席推定出席委員分組審查之。
- 第十九條 分組審查時，得由主席指定院部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二十條 已經決議之議案，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由院長提交覆議，並須有法定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暨出席人三分之二之表決。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提請覆議，而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時，亦得提交覆議，其出席人數暨表決人數與院長提交覆議時同。
- 第二十二條 考試院會議列席人員如左：
  - 一、考試院秘書長、主任秘書、首席參事。
  - 二、考選部部長、次長。
  - 三、銓敘部部長、次長。
- 第二十三條 考試院會議時，得由院長指定院部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十八條 考試院會議議事日程之編訂，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由考試院秘書處辦理之。

第十九條 考試院會議之決議事項，除應守秘密者外，由考試院秘書處發佈。

### 部會署令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考試院會議通過後，由考試院公布施行。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三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王大山	男	三	湖南			逃	三言	漢口	司法
謝斌	同	同	湖南			同	同	同	同
陳漢儀	同	同	湘鄉			同	同	同	同
王志誠	同	同	應城			同	同	同	同
賈朝榮	同	同	河南			同	同	同	同
程稜	同	同	許昌			同	同	同	同
袁國鈞	同	同	安徽			同	同	同	同
周聘望	同	同	萬縣			同	同	同	同
鄧楚仰	同	同	四川			同	同	同	同
方楚東	同	同	成都			同	同	同	同
丁方廷	同	同	鄂城			同	同	同	同
蘇自祥	同	同	咸寧			同	同	同	同
張明光	同	同	湖南			同	同	同	同
羅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汪世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炎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丁運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良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海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熊維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